

有哪些根据真实犯罪故事改编的电影？

《踏血寻梅》，现实中真实的案件远比电影中更恐怖。

2008 年，16 岁土生土长的湖南女孩死在香港一名嫖客家中。

诡异的是，警方翻遍全香港也没找到她的尸体。

2008 年 4 月 29 日，香港新界北失踪人口调查组接到了一件看似很普通的报案。

失踪的是个 16 岁的少女，前来报案的是她的母亲和 19 岁的姐姐。母女俩焦急地告诉警员，小女儿王嘉梅已经两天没回家了。

警员做了笔录，就让她们回家了。类似的失踪层出不穷，尤其这个年纪的孩子，离家出走是常有的事。当然，警方也按照既定的程序有条不紊地进行了调查。

可是一调查，发现王嘉梅的情况和一般的青春期少女叛逆还真不一样，这里面可能另有玄机——**王嘉梅很有可能是个援交少女。**

援交少女，在粤语里叫「跑私钟」。那是妓女的其中一种类型，「跑私钟」的妓女把接客当做打一份兼职工，有空才做一两单生意，收入都是归自己，不用和夜总会或者皮条客分账。

如果警方的猜测成立，那么王嘉梅所接触的社会关系就不会单纯，那么，已经消失两天的她也许正处于危险的境地之中。

警方的判断是正确的。

她的母亲和姐姐当然难以接受这种可能性。她们也知道香港有一些在校女生是援交少女，但是她们打死也不相信，向来是乖乖女的王嘉梅会像那些人一样，为了钱干这个。

但事实就是如此。王嘉梅终究还是走上了人生的岔路，一去不返。

这个出生于 1991 年 12 月的香港少女，其实是个湖南妹子。她的原生家庭并不美满，母亲早早就结婚生育，19 岁就生下她姐姐，2008 年也只有 38 岁；王嘉梅和比她大三岁的姐姐，都是跟母亲姓王，可见和亲生父亲并不亲近。

1994 年，母亲和父亲离婚，改嫁了一个比她大 26 岁的香港男人。继父姓陈，除了香港居民的身份，他没有什么值得王嘉梅母亲看上的地方。2000 年，母亲拿到了居留权，带着大女儿先来了香港。

王嘉梅当了留守儿童。没有人知道，从 8 岁到 14 岁，她是如何孤独地度过童年的，而这段经历又对她日后的人生选择产生了什么影响。

2005 年，14 岁的王嘉梅终于取得单程证，得以从郴州来到香港定居，与母亲和姐姐团聚——还有那个她几乎完全不认识的继父。她进了大埔三育中学，和姐姐王皓晴一起在那里读书。

满心欢喜的她一定没想到，这个与乡下故里迥异的繁华大都市，竟会在仅仅三年后吞噬她的青春和生命。

平日里，王嘉梅的爱好和每个香港少女一样，只是和朋友去唱卡拉 OK、逛街和看电影。在学校，王嘉梅学习成绩很好，读初一和初二（香港叫中一和中二）时，中文、英文、数学都考了全年级第一名，普通话和英文朗诵比赛也拿过奖，得过两届奖学金，减免了一年的书簿费和杂费。王嘉梅还在学校里做义工，做风纪检查员和图书管理员。

总之，可以说是个品学兼优的学生。

学习成绩好，不结交坏朋友——只要做到这两点，这个正在融入新环境的新移民就有机会闯出一个更好的未来。然后，就有机会走出她们母女三人蜗居的破旧屋村，改变自己的命运。

但这一切都在 2008 年初发生了巨变。

2007 年圣诞节，香港的学校照例，把圣诞节和元旦新年连在一起放长假。在这个悠长的假期里，王嘉梅也照例没闲着，找了一份兼职。

王嘉梅有过兼职的经验，她曾经在放假时在一家炸鸡连锁快餐店打工，贴补家用，也给自己挣一点零花钱。不过这一次，她是通过 ICQ 聊天的网友介绍而得到的新工作。

这份在模特公司做助理的活儿，让她感到很新鲜，她不用枯燥地站在柜台后面帮顾客点单，而是在街头拥挤的人群中穿行，发传单，当星探，拉新人。这比快餐店有意思多了。

最重要的是，赚钱多多了。

王皓晴记得，从那时候起，王嘉梅开始每个月能赚到两三万块钱。这个收入水平，对一个初中还没毕业的女孩子来说，可以算是一笔巨款了。

在模特公司当助理，能挣那么多钱吗？王皓晴有点怀疑。她也觉察到，从那时候起，妹妹的联系人之中多了不少男性，从十几岁到四十几岁都有。可是，还能有什么别的可能呢？

干这份兼职没多久，平静的生活就被打破了。1月的某一天，妹妹回到家里，向母亲和王皓晴宣布了她做出的一个决定：**她要退学。**

母亲和王皓晴都惊呆了。书读得好好的，怎么说不读就不读了？

王嘉梅说，**和同学处不来，被人「玩针对」。**

那也不能退学啊，那以后要怎么办？

王嘉梅说，**我现在挣钱了，以后能挣更多钱。**

你现在是读书的年纪，想什么挣钱的事？

王嘉梅说，就靠你做清洁、捡破旧，日子怎么过下去？我挣钱帮家里分担压力，不好吗？

母亲就不说话了。

王皓晴还想说几句，一向很有主见的王嘉梅说，不用争了，我已经旷课几天了，再说我只是不想继续读中学考大学，我还可以和姐姐一起上美容课啊。话已至此，王皓晴还能说什么呢？

由她去吧。

过了几天，校方联系了母亲，问王嘉梅出了什么事，怎么有几天没去上学了。母亲起初还希望王嘉梅回心转意，所以替她遮掩了几句，说是家里出了一点事，所以王嘉梅需要请几天假。再过了几天，校方见还是没去上学，就派了老师和社工上门家访，了解到底发生了什么。

这一次，王嘉梅明明白白地向校方提出了退学。

1月24日，她正式退学。曾经刻苦读书、成绩优异的王嘉梅，人生中所受的教育停留在中三，连中学毕业证都没拿到。

她毫不惋惜、也毫不后悔地放弃了按部就班读书升学的人生道路，选择更容易走的那一条。

这时候，离她死去还有仅仅三个月。

现在我们都知道了，她去当了援交少女。

警方事后的调查证明，王嘉梅的确在用网络聊天工具招揽嫖客，出卖肉体。在某网站的援交信息帖子里，王嘉梅写道：「我系 KIMI 第一次做~今个月要还 5 万蚊比人 KIMI 无经验.....」后面还注明了援交的价格，每次 1500 元，还可以包月。

她仿佛内心毫无波澜，真的把自己当做一件商品来叫卖。

令人疑惑的是，她说自己这个月有 5 万元的债要还给别人，这是真的吗？如果果真如此，她又是如何欠下这笔债的呢？

有一种说法是，王嘉梅一直有当模特的理想，花了不少钱去读模特训练课程，靠她以前在快餐店打工的兼职工资根本不够，因此欠下一笔不小的债。这也是她为何坚决要辍学出来工作的原因。

王皓晴后来提到，妹妹不读书以后，拿回家里交给母亲的钱也没有变多，想来也是因为她用来还债都还不够，哪里还有余钱贴补家用？

4 月 26 日晚上 23 时左右，王嘉梅在家里和王皓晴聊天。姐妹俩很久没有这样安安静静舒服自在地交流了，像以前她们常常做的那样，有说有笑，也有嗔骂与打闹，和所有初涉人世的女孩没有任何区别。

王皓晴问妹妹，喂，你认识那么多人，有没有人教坏你，拉你吸毒啊？

神经，王嘉梅笑着骂她。

讲真啦。

王嘉梅收起笑容，很认真地告诉她，没有。

你讲的啊，你讲我就会信，不要吸毒，知不知道？王皓晴一本正经地对妹妹说。

说完这件她觉得很重要的事，王皓晴就困了。夜已深。她迷迷糊糊地又说了一句，不理你了，就上床睡觉去了。

她不知道，这是自己最后一次见到妹妹的样子。妹妹那张娇俏的脸，那双大大的眼睛，那副总想扮做成熟的神情，从此再也回不到那个破旧却温暖的家里。

4月27日凌晨1时许，也就是和姐姐聊完天没多久，王嘉梅接到了胡建邦的电话。

29岁的胡建邦职业是程序员，是王嘉梅的「回头客」，在两人的交往中甚至还能看出一丝温情。他们俩是4月21日认识的。胡建邦在援交网站上认识了化名为Kimi的王嘉梅，第二天就约出来，发生了性关系。胡建邦付了王嘉梅1500元。之后，两个人依然像已经熟识的朋友似的，时不时在网上聊天。

几天过去，对王嘉梅还是念念不忘的胡建邦又想约她出来，于是在4月27日凌晨打通了王嘉梅的电话。王嘉梅也是搏命，三更半夜，她也一口答应，立即换装化妆，拿上手袋，就出门直奔往深水埗的一家酒店而去。

到了酒店，胡建邦就在那里等她。两个人开了房，不过没有像一般的嫖客和妓女一样，二话不说马上办事，相反，胡建邦见到王嘉梅一副疲倦的样子，心生怜惜，不忍心要她硬撑着和他做爱。

于是，他和她什么也没做，只是静静地躺在床上，有一搭没一搭地聊这聊那。只是，尽管她就躺在他身边，他却有一种奇怪的感觉，觉得她神情迷茫，似乎是一只走失的小动物，离他很远很远。

不知不觉之中，他和她都睡着了。

早晨的阳光照射到他们脸上。胡建邦和王嘉梅都醒了。可能是因为没提供服务，王嘉梅面对胡建邦有点不好意思。胡建邦只是笑笑，让她别在意，依然数了钱给她。

2000 元，比上次还多，可能是因为「过夜」了。

两个人一起离开了酒店，再一起走了一会儿才分别。虽然没有发生性关系，但胡建邦还是很开心，他想着什么时候再约王嘉梅出来。这个男人对王嘉梅有一种颇为特别的情愫，他所期待的也许不仅是一次单纯的鱼水之欢。

但等他下次见到王嘉梅，却是报纸上。那时候，已经是 5 月 7 日。警方在报纸上宣称王嘉梅失踪多日，胡建邦见到那张熟悉的脸，大吃一惊，随后一回忆，就把日子对上了：王嘉梅失踪的那一天，恰恰是和他从深水埗酒店走出来的 4 月 27 日。

说不定，他正是除凶手外见到王嘉梅的最后一个人！

胡建邦越想越怕，马上赶到警署报案说明情况。

警员自然先把胡建邦仔细调查了一番。确定他并无嫌疑之后，警方最关心的，就是和他分别后，王嘉梅到底去了哪里？可惜胡建邦只记得，当天王嘉梅跟他说过，她约了朋友见面。那么，那个很可能就是凶手的朋友，到底是谁？

如果没有一个叫谢彦德的物流文员，王嘉梅也许真的就会人间蒸发了。

谢彦德也和胡建邦一样看到了王嘉梅失踪的报道。看完报道，他脑海里马上就想起了几天前发生的一件怪事。

4月27日——也就是警方通报的王嘉梅失踪当天——晚上十一二点左右，短短几分钟之内，他连续接到了三个电话。都是同一个人打来的，那个朋友谢彦德认识了10年，他说了一些没头没脑的话，当时让谢彦德摸不着头脑，事后一想，却冒出一身冷汗。

那个朋友叫丁启泰。他一开口就对谢彦德说，喂，我刚刚杀了人，原来人体内是有这么多脂肪的啊，她看起来那么瘦。谢彦德说，丢，别玩啦。说完就挂了。

丁启泰又打过来。

你帮我报警啦。他对谢彦德说。

谢彦德说，发神经。又挂了。

谁知道丁启泰还打了第三次，认真地说，喂，你信不信我突然掐死了一个女仔，我都不知道为什么。谢彦德说，好好，我信我信，行了吧？

他却又做出了否认的回答，说，没有啦，我讲笑的。

谢彦德说，你是不是 high 过头了？清醒点再来同我讲啦。

他记得，前一天 4 月 26 日晚上，他和女朋友刚刚和丁启泰见过面，在夜总会玩到 4 月 27 日早上。也就是说，他们分开还不到 24 小时，这小子估计还没从酒精和毒品的效力中清醒过来。

但是看过警方寻求市民帮助提供王嘉梅下落的报道后，谢彦德把王嘉梅失踪的时间、地点、特征与那一晚丁启泰所说的一对照，还想起丁启泰后来对他说过一句「已经搞定」，不免又惊又疑。虽然与丁启泰结识多年，他还是大义灭亲，在 5 月 6 日向警方报了案——此举让他日后获得了政府颁发的「好市民」称号。

恰恰在此时，警方也终于查到王嘉梅的电脑和手机，根据她生前最后一通电话的记录，追查到了丁启泰这条线索。

两条路径都指向了同一个人，警方意识到这件事不寻常，案子便由新界北失踪人口调查组转为西九龙重案组接手。重案组立刻出动，5 月 7 日凌晨在案发现场逮捕了丁启泰。

其实当时还有丁启泰的另一个朋友也被逮捕了。不过后来查明他与案件无关，很快得以释放。

到那时候，王嘉梅已经失踪十几天。警方深知，她生还的可能性非常小，大概率是早被杀害，因此首要任务就是找到她的尸体。

在丁启泰的住处，大批警员可以说是掘地三尺，把整间房翻了个底儿掉。结果在地毯下面找到一点点可疑的血迹，还有一张沾血的 CD。除此之外，虽然运走 8 大箱证物，但所获寥寥。在附近的社区，他们手持王嘉梅的照片复印件，四处寻找目击者，也无人提供情报。

警方猜想，王嘉梅应该是被弃尸了。生要见人，死要见尸。无论如何，一定要丁启泰交代出他把尸体藏到哪儿了。

5 月 8 日，香港西九龙重案组的审讯室内，丁启泰正在接受警员的讯问。他神情淡漠，仿佛在讲述与己无关的事情。

这已经是他在前一天凌晨被拘捕后的第五次提审，每一次都有录像拍摄，把他吐露的每个字每句话都一一记录在案。

根据之前的证词，他在一场性交易之中杀死了 16 岁的王嘉梅。关于这一点，警方毫不意外。但是从丁启泰发现王嘉梅已死的那一段开始，他的叙述就充满了无法自圆其说的矛盾，令人疑窦丛生。

丁启泰说自己是用手推车把她弃尸大海的。问题是：警方出动了多次潜水员，在他所说的海域打捞，可就是找不到尸体。

这一点非常蹊跷。因此西九龙重案组要他反复陈述犯罪经过，重组案情，力图捕捉到他言辞之中的漏洞，弄清楚他究竟在隐

瞒什么。

「我用手推车运送尸体，从石硤尾推到九龙城，在马头角把她扔下海……」他自顾自地说。

「等等，」一个警员察觉了什么，「你说一路都是用手推车？」

「是呀。」

「可是这条路线要经过行车隧道，只能乘车，你是怎么过去的？」

年轻男子一时语塞，额头冒出汗来。

警员严厉地说：「丁启泰！知不知道你的罪很严重？事已至此，你还想隐瞒什么？」

丁启泰沉默了。过了很久，他一声长叹。

「我都觉得我自己太变态，不敢讲出口。但是想想，又觉得对她不住，我是一定要讲的……我，我带在身上的只是她的头。」

三名警员像被电击一样，先是猛然抬头，然后你看看我，我看看你。带头讯问的警长说：「等、等一下，你再讲一遍，你把她怎么了？」

「碎尸，我把她碎尸了，听懂了吗？我坐巴士过隧道的，因为我只带着她的头，到了码头，我把她的头扔入海了。」

真相终于大白。难怪潜水员找不到尸体，在茫茫大海中寻找一颗头颅，谈何容易。

「尸体的其他部分呢？」

「丢进马桶冲走了。还有一些骨头，我带到街市，丢在那里了。」

警员一听，脸色都变了，甚至产生了轻微的恶心感。香港的街市，就是家庭主妇们买菜买肉的菜市场。想到自己每天回家喝的猪骨汤，有可能混入死者的尸骨，这样的联想实在令人生理不适。

这个消息传到外界，一定会引发公众的恐慌。

看着眼前这个 24 岁的年轻男子，警员如同看着一个怪物。什么样的人会将第一次见面的人以如此残忍的手段杀害，又以如此冷静的方式处理尸体？他甚至把死者的脸皮给扒了下来！

「丁启泰！你给我从头到尾、逐件事逐件事地讲！一个地方都不要漏掉！」

这个无法理解的怪物开始讲述最恐怖的那一天。

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，丁启泰都是个香港社会的边缘人。

他不高不帅，体重两百斤，绰号「肥丁」，这样的大胖子是追不到女孩子的。

他性格暴戾孤僻，15岁就因为和人打斗而被判关进男童院，之后还有过四次犯罪记录，不过都很轻微，从来没有被判过监禁处罚。但即使是为数不多的朋友，也指出他容易对人发脾气，喜欢独处，为人内向，稍有不顺心就会大爆粗口来发泄。

他没有正经工作，案发前靠卖走私香烟和开毛公仔玩具店铺，赚得月薪2万元。在2008年的香港，这个收入水平不算低，但是他有各种不良嗜好，包括吸食摇头丸、去夜总会喝酒、嫖妓，每个月都会在这上面花掉上万元。

从这幅画像中，我们已经可以看出一个生活在底层、没有亲密关系、未来也没有光明出路的典型「屌丝」。

没有女朋友的他，去夜总会嗨、吸食各种毒品、和援交少女约一炮，是家常便饭。4月27日前后这两天，他把这些事都干了个遍。

4月26日晚上，丁启泰去尖沙咀的金龙的士高夜总会玩。在那里，他和好几个朋友喝酒猜枚，还吸食了摇头丸和另一种毒品K仔。这些是他花了大约500元买回来的，足以让他嗨翻天。

第二天清早7时，他搭出租车回到所住的深水埗石硖尾街39至41号仁发大厦2楼C套房。洗了个澡，但是酒精和毒品让他的神经依然处于异常兴奋的状态之中，他睡不着，并且欲火焚身。

这时候他最需要的，就是一个随传随到的女人。

他想起两周前在援交网站上认识的 Kimi。虽然没有见过面，但是她的相貌符合他的口味，之前聊得也很投机。不知道她现在有没有空呢？

他拨通了电话。

我们都知道，**Kimi 就是王嘉梅**。

巧就巧在，王嘉梅此时正在深水埗，和胡建邦在一起。可能就是因为地方近，接客很方便，轻轻松松又能赚 1500 元，王嘉梅答应去丁启泰的住处见他。

下午 13 时许，王嘉梅坐地铁到了深水埗地铁站。一出来，丁启泰就在外面等着她。两个人确认了彼此身份，丁启泰就领着王嘉梅，先在旁边的店铺吃了点东西，再步行到仁发大厦。这段路距离很短，只有几百米，走几分钟就到了。

在「浩基行有限公司」和「金宝烧味茶餐厅」两家店铺中间，那扇狭小的铁门上方写着「仁发大厦」四个字。由此处入，上了楼，进了房。王嘉梅从此再也没有活着走出仁发大厦。

丁启泰租住的 2C 套房是由一个单元分隔成 4 个套房后分租的其中一间，就是我们熟悉的「群租房」，不过带有独立的厕所。在房间里，丁启泰和王嘉梅先是一起吸食 K 仔，然后做爱。他不会像胡建邦那样，看到王嘉梅状态不好就怜香惜玉，相反，毒品的效力让他像一头野兽那样凶狠而暴烈。

事后，他告诉警方，他们俩在床上「玩到好 high，玩到好激」。

在整件事之中至关重要的这一段，始终是一片空白。没有人知道事情是怎么发生的，没有人知道丁启泰事后供认的是不是真实的。

按照他的说法，在做爱过程中，他紧紧掐住王嘉梅的脖子长达一两分钟。他还说，在这之前，他听到王嘉梅对他说，「**我好想死**」。

至于为什么要掐王嘉梅的脖子，是听到她的呓语后心生同情、满足她寻死的要求，是强烈的性快感让他失去理智、从而玩起性窒息，抑或是毒品上脑彻底消弭了他的道德底线、就是一心想杀人？丁启泰日后上了法庭，也未能说出个所以然。

因此，对于此案的动机，至今依然没有定论，只能是看你选择相信哪个版本。

只有一件事是确定的：王嘉梅死于丁启泰之手。

丁启泰失去了意识。等他清醒过来的时候，发现自己坐在饭桌旁，在他身边的床上，王嘉梅已经变为冰冷的尸体，嘴角有一丝血迹。

接下来，这桩案件才开始进展到最恐怖的地方。

8

丁启泰呆住了。他没有想到自己杀了人。

他坐在床边，看着身旁睁大双目却眼神空洞的王嘉梅，刚刚她的身体还那么鲜活滚烫，她的呻吟还那么轻柔销魂，现在却只

是一个生命力离她远去的死人。

在这短短的 5 到 10 分钟之内，他的脑海在剧烈翻腾，种种设想刚浮现又被推翻。叫不叫救护车？报不报警？报警的话，对警察怎么说？不报警的话，尸体怎么办？去哪里弃尸？什么时候弃尸？被人看见怎么办？

最后，他做出了一个决定：不报警，弃尸——最骇人的是，为了掩人耳目，先碎尸，再弃尸。

这个决定一经做出，他便毫无犹豫。在他心中，所有步骤均已想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。

那时候，是 4 月 27 日下午约 16 时。

丁启泰把尸体拖到厕所。他要做的，第一步是放血。他任由尸体躺在又湿又脏的地上，自己则走出去，蹲在厕所外，等着。

等王嘉梅体内的全部血液被放干，又过了 10 至 15 分钟。

这时候，尸体已经没有任何血色。他打开水龙头，把流得满地都是的血冲干净，然后摆好了，拿起刀，对准部位，手起刀落，一下，两下，三下.....

丁启泰偶然一低头，发现自己在跟女孩那双死不瞑目的眼睛对视。他打了个激灵，起了一身鸡皮疙瘩。

我不想再见到她的样子，我不想再见到她的脸，我不想再让她看我！

丁启泰把尸体处理得极碎，他把能冲下下水道的碎肉，通通冲下了马桶。

那个肮脏的厕所，丁启泰在里面呆了整整 6 小时。从天亮到天黑，这个狭小的空间，成为那时那刻全香港最恐怖的真实地狱。

他找来塑料袋，把头颅包起来，再放进一个纸袋里。他提着纸袋，出了门，走到巴士站，等到一辆，上了车。为什么要搭巴士而不是打的呢？因为他知道，警方晚上查车设路障，很少会截停巴士。坐巴士去，虽然不快，可是安全。

他一直坐到九龙城的马头角公众码头才下车。顺着阶梯走到靠近海水的位置，把纸袋倒过来。王嘉梅的头颅就咕咚一声落入大海里，在夜色中时浮时沉，终于消失不见。

回仁发大厦他还是搭巴士。半路上，他感觉到一丝空虚，就拿出手机给谢彦德拨过去。那就是谢彦德接到的那三个电话。

回到家已经是午夜了，那里已经没有王嘉梅「这个人」的存在，仅剩的是几块骨头。他想了一会儿，想出了一个恶意的玩笑。藏一片树叶最好的地方是哪里呢？当然是树林了。这个玩笑甚至让他有点自鸣得意。

他把那几块已经看不出是人骨、而更像是猪骨的残肢，拿一个水桶装起来，又出了门。下楼走没多远，就到了平日里街坊买菜的石硤尾街市。这里早就收了市，一个人都没有。他找到肉档，把水桶里的东西倒进肉档旁边的竹筐里。那是用来丢剩肉剩骨的。

那几块骨头现在看起来和肉档上摆卖的那些一模一样了。

于是，他心满意足地回去了。

提回去的那个水桶，他踩烂了，跟分尸的菜刀和砧板一起，丢在楼下。染上血迹的床褥和被单要洗，洗干净了才扔。王嘉梅随身带了个钱包，他从里面找出王嘉梅的身份证、八达通，全部剪碎，3400元现金可不会扔，留着明晚去夜总会花掉。

忙完所有的事情，已经到了凌晨3时。丁启泰终于能够停下来休息了，一阵疲惫袭来，他才意识到全身又酸又痛。原来「解决」一个人，真是太累了啊！

8

4月27日之后10天左右的时间里，除了丁启泰，全世界没有人知道王嘉梅在哪里。

丁启泰透露王嘉梅已经遭到碎尸之后，一切都太晚，想找到王嘉梅的尸体——哪怕只是一部分，也已经不可能了。

警员重返仁发大厦，把2C套房厕所的整个马桶和浴屏拆下，相通的粪渠管也被锯开，全部带回去当证物。相邻的套房也都受到牵连，被钻开墙壁，其他租户叫苦不迭，却又无可奈何。

王嘉梅被肢解的身体会去向何处呢？

仁发大厦的污水会流经长沙湾泵房和多个隔筛池，输往昂船洲污水处理厂，最后由管道排放进深海里。昂船洲污水处理厂每天处理的污水超过100万立方米，24小时不间断地运作，隔了

这么久，想在这条路线上找到残存的死者肢体，简直是不可能的。

所有希望都寄托在污水尚未排入主管道之前的那一段。

正好有街坊反映，仁发大厦楼下的地产中介店和牛仔裤店前面的污水渠之中，最近传出像死老鼠一样的恶臭。5月8日，警员和渠务署的公务员来到这里，打开沙井的井盖，往里面倒进化学显影剂，再用弧光灯来照射，最后捞起两团疑似碎肉，以及4盆淤泥，带回警署做进一步检验调查。

一周后，5月15日，控方在丁启泰于法院提堂时宣布，警方在仁发大厦污水渠发现了人类的肌肉组织，经过初步化验，证实与王嘉梅的DNA吻合。

对控方而言，这就足够了。

但是对王嘉梅的母亲和姐姐而言，这个可怕的结果远远无法给她们带来哪怕一丝安慰。

事实上，这也是人们由始至终能找到的王嘉梅的一点点残存了。

她的头颅，再也没有被寻获。

王嘉梅的死，把全香港都吓坏了。

八卦杂志开始挖料。关于她的身世、她的家庭、她的辍学、她的援交.....没有一处罅隙逃得过狗仔队的鼻子。

「我的女儿不会做鸡，你们不要乱写啊！」她的母亲情绪激动地把蜂拥而至的记者赶出门。

她的姐姐向人们讲述她们母女三人和继父的关系，多是冷淡，时有冲突。人们知道了原来她的母亲已经决定办理离婚，重新开始新生活。

她的继父则全程不发一言。

失踪当天和她一起呆了很久的胡建邦，不顾忌自己的嫖客身份，主动向警方报案。在他心里，也许依然怀着对王嘉梅的温情吧。

谢彦德当上了「好市民」。但他一直后悔自己太晚把王嘉梅的失踪与丁启泰联系起来，太晚向警方报案，否则也许还有机会找到她更多的尸体，甚至能让她入土为安。

至于当事人丁启泰，他在一年多之后的庭审中详细披露了碎尸的经过。过程之惊悚，令一些女陪审员一边听一边惊恐地用手捂着嘴，他却表情淡漠，丝毫不为所动。

回忆起和王嘉梅初次相见的那一天，他只是说：「我不应该叫她上来。」

2009年7月27日，由7名陪审员组成的陪审团只退庭商议了3个半小时，就一致裁定被告丁启泰谋杀罪名成立。另一条阻止尸体合法埋葬罪名也成立，法官说被告处理尸体的行为令人难以想象，相当恶心及恐怖，以「野蛮人」来形容也不为过，基于被告认罪，判处坐牢4年。

两罪并罚，丁启泰最终被判处终身监禁。

每个人都得到了自己的归宿。

只有王嘉梅，她的肉身，她的幽魂，彻底消失在这个光怪陆离的都市之中。一切的荣辱、梦想和孤独都消散一空，如同那被排入肮脏的污水渠里的污水，在暗夜里无声地流入大海，留下一点点痕迹。

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，版权归 www.zhihu.com 所有